

全球化视域下的 中国版权贸易发展战略研究

QUANQIUHUA SHIYUXIA DE
ZHONGGUO BANQUAN MAOYI FAZHAN ZHANLUE YANJIU

■ 张养志 仲鑫 张德新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球化视域下的中国版权 贸易发展战略研究

张养志 仲 鑫 张德新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视域下的中国版权贸易发展战略研究 / 张养志, 仲鑫, 张德新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663-0924-2

I. ①全… II. ①张… ②仲… ③张… III. ①版权 - 国际贸易 - 发展战略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52.65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6873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球化视域下的中国版权 贸易发展战略研究

张养志 仲鑫 张德新 著

责任编辑: 汪洋 张俊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5.5 印张 253 千字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924-2

定价: 39.00 元

本书得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深化计划——创新人才项目“‘三个北京’战略背景下的传媒经济理论与出版产业转型研究”（编号：PHR201006127）经费资助。

序 言

版权已成为人们当下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的话题。基于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发展的需要，以及宗教信仰、历史背景和道德约束的影响，不同国家的版权法对版权的具体内涵与外延有不同程度的规范差异。如《美国版权法》第102条规定：由作者所创作并固定于有形媒体……不论现有的或者今后发明的……从而可以直接或者借助机械或装置被感知、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依本法予以保护。《意大利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具有创作性并属于文学、音乐、平面艺术、建筑、戏剧和电影范畴的智力作品，不论其表达方式及形式，而受本法保护。《日本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著作物系指创作性地表现思想或者情感，属于文学、艺术、学术、美术或者音乐领域的原作。《英国版权法》第1条规定：（1）版权是一种财产权利，该种财产权利依本编存在于下列各种作品——（a）具有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b）录音、影片、广播或电视节目，（c）版本之版面安排；（2）本编中的“版权作品”系指享有版权之上述各类作品中的一种。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1编第2章第L·112-1条规定：本法典的规定保护一切智力作品的著作权，而不问作品的体裁、表达形式、艺术价值或功能目的。《德国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著作只指个人的智力创作。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第2条第1款规定：文学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从本质上而言，版权毫无疑问是作者或其他持有人所拥有的一种财产以及伴随而来的包括持有、分配以及征收使用费在内的权利。其核心意义是一

种法律的制度性安排，目的是保障版权所有人的经济权利^①。有学者考证，世界上第一个盗版人是公元 557 年的爱尔兰僧侣哥伦巴，他从邻近的修道院抄录该院长收藏的一本书《赞美诗集》，院长索要未果后诉于国王。国王戴尔梅特对此裁决说：“母牛之于她的小牛，就像书本之于它的副本（to every cow its calf, to every book, its copy）”。^② 1455 年，德国的约翰·古登堡（Johannes Gutenberg）发明了机械化的活字印刷机。1476 年，威廉·凯斯登（William Caxton）将活字印刷机引入英国。技术的进步加快了知识信息的传播速度，同时也催生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

版权史的演进脉络呈现出一条清晰的线索：版权逐渐从原本着重保障作者本人的智慧成果，转变为赋予“创意（财产）”持有者更多的权利。目前，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研究已经涉及多个领域，它起源于法学研究，但经济学、传播学、信息科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都将触角伸向这一领域，出现跨学科的研究集群，文献数量、研究队伍和对国内外政策法律制定的影响力日益扩大。随着知识经济、知识产业的提出和发展，依靠知识产权保护，依赖知识资源的创造、生产、传播和管理而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凸起了新兴的版权产业集群。版权研究日益与知识经济、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相结合。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民众权利意识的提高，版权及其保护日益受人关注。利之所在，对版权的侵蚀不断花样翻新；版权保护的范围与力度也随之不断加大。2009 年，世界网络搜索龙头谷歌（Google）构建全球最大的在线图书馆，出版界一片非议与声讨，由此引发了如何协调版权保护与公共利益间平衡问题的思索。2011 年 1 月，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通过创新设计保护和预防盗版法案，为时装设计提供为期三年的版权保护^③，对我国长期以来依靠抄袭模仿他国设计的服装企业来说，不啻遭受一记重拳打击，而我国作为服装

① John. Ganz, Jack. B. Rochester. Pirate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② John. Ganz, Jack. B. Rochester. Pirate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7.

③ 美国服装设计立法受保护：仿制服装成历史 [EB/OL]. (2011-01-22). 中国品牌服装网：
<http://news.www.china-ef.com/20101214/238562.html>.

生产大国，服装版权保护立法却显得如此遥远^①。2011年3月，贾平凹、韩寒等五十位作家诉百度文库侵权案件则又一次唤起了信息时代文化资产数字化面临的版权保护的讨论^②。而2011年4月百岁老人、“中国汉语拼音之父”周有光著作权侵权案^③，从版权保护者的视野看，更像是一堂版权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归属问题的认知公开课。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信息资源在网络时代的共享也日渐成为一个焦点和热点问题，反对版权的“信息共产主义”人士的呼声时有所闻、其力量也在不断增加。其实，我们回顾历史，这种反对版权的思潮可以在19世纪英国的Macaulay那里找到源头。然而，过分强调公共利益（公众阅读乐趣）而忽视、放弃对私人利益的保护，知识产生和创造的动力又从何而来？理想主义者们似乎对此都选择了视而不见。只破不立的道德呼唤一直是博取民粹主义欢心的大杀器，尽管这极有可能导致社会整体利益的下降。社会进步的纠结莫过于此。2006年，瑞典“盗版党”横空出世，成为该国最新锐、增长最快的政党，因而轰动世界。三年后该党竟然在瑞典的欧洲议会选举中赢得席位^④。在“全世界盗版者团结起来”的荒唐口号下，法国、意大利、荷兰、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挪威、西班牙、英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乌托邦主义者们纷纷行动起来，竞相成立盗版党。匪夷所思的是，各国盗版党们还进一步整合力量，成立了所谓“盗版国际”（Pirate Parties International）。2011年9月，紧随瑞典盗版党的德国盗版党竟然也赢得了柏林邦议会的席位^⑤，令人瞠目结舌。这些光怪陆离的事态变迁，不禁让始终坚守并呼吁尊重和保护版权理念的人们瞠目结舌：到底是我不明白，还是这世界变化太快？

有版权必有贸易，也必有国际间的版权贸易存在和发生。国际版权贸易

① 中国服装版权保护立法：路漫漫其修远兮 [EB/OL]. (2009-12-23). 中国服装网: <http://www.efu.com.cn/>.

② 贾平凹、韩寒、郭敬明等50名作家声讨百度文库 [N]. 检察日报, 2011-03-16.

③ 武云涛. 106岁语言学家周有光打著作权官司 [N]. 新京报, 2011-04-14.

④ <http://news.sina.com.cn/w/2009-06-09/090915758655s.shtml>.

⑤ <http://tech.sina.com.cn/i/2011-09-19/10336080779.shtml>.

是与版权中的经济权利（财产权）有关的一项国际性商业活动，是国际范围内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与他人对版权利用所进行的贸易活动。在全球经济自由化、一体化的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流，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合理性已经在全球范围达成共识，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巨大需求，为国际版权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强化和世界各国发展本国经济与文化的需要，现代国际贸易结构的一个深刻变化是，从传统商品为主的有形贸易扩展到包括知识产权贸易在内的无形贸易。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经济的兴起，一国的经济振兴和发达，不再是仅仅取决于该国所拥有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而是主要取决于对新技术的运用与创新程度。当机械制造等重工业日益衰败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如落潮退去之际，西方发达国家，如欧美诸国，将眼光投向了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等朝阳产业的出口贸易，将知识产权贸易作为强化本国经济实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此外，越来越多的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对普通商品的国际贸易产生障碍和阻力，却正好推动了国际版权贸易的发展，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也为国际版权贸易的发展提供和拓宽了渠道。1993年底，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明确了在世界范围内把知识产权纳入国际贸易领域，使国际版权贸易的法律地位最终得以确认。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正式实施，为我国版权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版权贸易。1992年，我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为我国参与国际版权贸易提供了准则。而1995年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成功，则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这些举措的实施为我国国际版权贸易的空前活跃局面的形成创造了契机。从1991年到2010年，20年来逐年递增的版权贸易额表明了我国的版权业正稳步走向国际化。但相对而言，我国的版权贸易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版权产业、版权贸易额、版权贸易发展的均衡性等层面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与我国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极不相符。诸多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出版和版权的市场化发展，离不开国际贸易、产业管理、涉外营销、知识产权保护等学科的深入与综合性的理论研

究,需要我国的宏观出版管理部门和微观出版企业共同的行动。理论界与版权企业相互联手,着力于版权业的文化、品牌建设和产业整合,打造一条从策划、编辑、发行到最终消费者的产业链。通过打通产业链来构造企业强大的竞争力必将是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的焦点议题。

国际版权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关系到对外文化交流、文明的传播、吸收与促进等话题。然而,国际版权贸易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也是一种文化行为,更是一种法律行为,是这些多种行为的有机综合体。为此,有必要深入、全面地研究世界各国规范国际版权贸易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国际版权贸易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等统一实体法,尽快从理论上建立和构筑科学、完备的国际版权贸易法律保护机制。

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文化多样化的大背景下,深入思考我国版权贸易的发展与战略,把握版权贸易的未来趋势,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这也是本书的主旨所在。

本书主要参编人员有山东财经大学陈湘森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巫俊、傅琳、郑炯和高明明。全书由北京印刷学院张养志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仲鑫教授和山东德州学院张德新副教授总纂。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内容与方法难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再次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引用了数量丰富的文献资料,难免挂一漏万,敬请谅解。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相关问题研究综述	1
第二章 国际版权贸易	21
第一节 国际版权贸易概念的界定	22
第二节 国际版权贸易的法律基础	30
第三节 版权贸易的发展概况	34
第三章 中国版权贸易发展环境分析	55
第一节 中国版权贸易总体概述	55
第二节 中国版权贸易发展环境 PEST 分析	57
第三节 中国版权贸易发展环境 SWOT 分析	73
第四章 中国版权贸易市场分析	89
第一节 中国版权贸易概况	89
第二节 中国版权贸易主要市场	93
第三节 中国版权贸易地区分布	109
第五章 版权贸易的竞争力研究	117
第一节 国际竞争力理论及其在贸易中的运用	119
第二节 贸易竞争力的评价指标	125
第三节 版权贸易的竞争优势分析	128
第四节 版权贸易背后的文化思考	153
第六章 版权贸易发展战略选择	157
第一节 我国版权贸易发展的内外部环境	157
第二节 版权贸易发展的国家战略举措	161
第三节 版权贸易发展的企业策略	173

第七章 版权与版权保护 181

 第一节 版权保护与经济发展 181

 第二节 版权保护体系的演进与发展 195

 第三节 版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213

 第四节 数字技术下的版权保护 217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版权相关问题研究综述

在我国，对于版权以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伴随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期，有学者将其分为起步、过渡到深入研究三个发展阶段^①。起步阶段特点是介绍及翻译外国及国际组织的已有成果，对我国已经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基本的释义；过渡阶段主要集中在加强执法和介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开展对“知识产权”基本属性的讨论；深入阶段表现为考察 TRIPS 对我国将要或已经产生的影响，探讨与知识产权法有关的法典化问题^②。这反映出我国的知识产权研究总体走势体现了从对国外研究的学习跟进到关注本国设计主题综合思考的自觉自省的过程。

在知识产权研究的专门领域中，科学技术领域集中于专利及自主创新；工商贸易领域集中于商标、商业秘密、原产地以及货物与服务贸易出版；文化领域集中于版权贸易、版权产业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从政策选择的历程考察和相关文献分析来看，进入 21 世纪以来，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日益凸显，学者们突破以往具体领域的讨论，关注知识产权与知识经济发展、创新型国家建设、国家公共政策选择等交叉学科问题的探讨，尤其是在国家发展战略宏观层面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现国民经济在更高层面上的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动员多领域的学者，集中多学科的智慧，将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利用放在突出的位置，知识产权关注的热点趋向于版权领域，多学科研究关注科技文化创新和社会发展。这种全景式的研究将会影响多学科研究走势以及政策制定的方向。

梳理以往的版权研究，可看到学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脉络：

① 张志林，等．版权贸易与版权产业研究特点走势的梳理与评价 [J]．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009（6）．

② 何华．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J]．知识产权，2008（6）：18-24．

一、版权认知研究

世界第一部保护版权的成文法是 1709 年的《安娜法令》。作者权利和出版者权利是《安娜法令》的核心。该法明确了作者的权利和出版者的权利,并对这两种权利进行了协调和平衡,以共同促进作者和出版商的利益。其在序言中明确指出:立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印刷者不经作者同意就擅自印刷、翻印或者出版作者的作品,以鼓励有学问、有知识的人创作有益于社会的作品。这部法律明确指出,作者是第一个对作品享有权利的人,这种权利应当受到该法的保护。出版者或者书商对他们印制与发行的图书享有翻印、出版、出售等专有权;作者对其已经印制的书在重印时享有专有权,对创作完成但尚未印制的作品,也享有同意或者禁止他人印刷出版的专有权。《安娜法令》是一座分水岭,一个只注重保护出版者利益时代和一个同时也注重保护作者权利时代的分水岭。但该法对作者权利的保护十分稚嫩,例如没有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即使是作者享有的经济权利,其不仅时间短,而且还受到出版者的牵制。《安娜法令》侧重对出版商利益的保护,以至于长期以来人们将作者权利也视为“版权”,将规范著作权的法律称为版权法,而不是著作权法,但该法实现了从出版者权利到作者权利的飞跃,标志着作者权利日益受到重视时代的到来。

最早对著作权制度进行系统批评的是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 Macaulay,他认为版权是为了奖励作者而对读者征收的一种税,是对人们最优良、最有利的(阅读)这一乐趣施加的一种税,因此是对不良乐趣的一种补贴^①。Robinson (1933) 指出,版权扩张增加的作品创作数量也是具有个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投入到作品的创作资源的增加意味着同样的资源分配在其他经济领域的减少^②。Lunney (1996) 认为,版权扩张的幅度越大,后续作品作者挖掘早先作品的的能力就越受到限制,使后续作者为生产竞争性作品而需要投入越来越多的成本,增加后续作者为了补偿其投资的竞争性作品的交易成本,导致后

① Thomas Macaulay. A Speech Delivere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5th of February 1841 [M] // David Vaver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ritical Concepts in Law.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6: 911.

② Joan Robinson.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102 - 104 (MacMillan, 1933).

续作品作者创作早先版权作品的完全替代品的能力也将变得越来越弱^①。Landes 和 Posner (1987) 提出了类似观点, 即版权扩张使未来作者自由发挥自己的创造性空间变得即使不是不可能, 也会比较困难^②。

尽管有不同声音, 但随着《安娜法令》的颁布, 现代版权观念逐渐被世人所接受。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在《伯尔尼公约指南》一书的前言中指出的那样: “版权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经验表明, 民族文化遗产的丰富程度取决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 保护水平越高, 对作者创作的鼓励就越大; 一个国家智力作品的数量越大, 它的名望就越高; 文学、艺术作品的生产量越大, 图片、唱片制造业和娱乐事业就越兴旺发达。总之, 鼓励智力创作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版权保护的一个最基本和最根本的目标就是保护和鼓励创作和创新。建立行之有效的版权保护制度, 对于调动广大作者的创作积极性, 促进作品的正常使用和知识的广泛传播, 扩大文化交流, 促进经济建设、文化发展和传承, 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Ryan (2000) 认为版权保护创造了在接近创造性作品中的人为的稀缺, 并且赋予了版权人在对此种接近的相应的市场的垄断权, 使版权人能够收回创作成本, 为作者生产创造性作品提供了经济上的激励。并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阐述了由于广泛的版权保护使现有的创造性作品的市场开发成为可能, 它服务于在这种作品中作为直接投资的媒介, 并且对这种作品的价值发出了信号^③。Besen (1984) 强调版权法赋予了作者的有限垄断权, 确保了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在市场上获得经济利益, 正是这种从新作品的商业化中潜在地获得收入的机会, 激励作者投入必要的时间用于创作新作品^④。

也有一些较为中立的观点存在。如 Kiho (2002) 认为版权保护的增加会对社会福利产生双重影响, 即会由于作品利用不足带来社会福利损失的增加

① Glynn S. Lunney. Reexamine Copyright Incentive Access Paradigm, 49 Vanderbilt Law Review 483 (1996).

② Landes, Posner.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Law. 18 J. Legal Stud. 1987: 332 - 333.

③ Mark Maureen Ryan. Cyberspace as Public Space: A Public Trust Paradigm for Copyright in a Digital World. 79 Oregon Law Review 654 (2000).

④ Stanley Besen. Private Copying, Reproduction Costs, and the Supply of IP. The RAND Corporation, N - 2207 - NSF, December 1984, iii.

或减少^①。Stallman (2009) 强调版权是与公众讨价还价的结果,而不是一种自然权利。版权政策的焦点在于什么样的协商结果有利于公众,而不是在于出版者和读者应该有什么样的权利^②。

二、版权贸易研究

版权贸易 (Copyright Trade) 在我国乃至世界其他国家是一个有争议的名称。主流观点认为,版权贸易是指以版权为标的的交易活动^③,是版权的有关经济权利的转让与许可^④。即版权所有人与作品使用人之间,就有偿转移某部作品之版权中的某项或几项财产权(作品使用权)进行的法律行为^⑤。版权人将版权中的经济权利(财产权)进行买卖出售、有偿定期转让和有偿授权商业使用,统称为版权贸易。凡版权人由于他人使用其版权中的经济权利而获得报酬的行为,不管是以出售、转让或是授权使用的方式,均属于版权贸易行为的范畴之列。也有人认为,版权贸易是中国版权界的一种习惯用语,其内涵除版权许可和转让外,也常包括与其相关的一些业务或工作^⑥,还有人认为版权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版权贸易的本质是出版文化选择功能的延伸^⑦。

学界认为,对版权贸易理解的歧义源自版权结构的“一元论”(Monism)观点和“二元论”观点(Dualism)。“一元论”主张版权由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结合组成,是一种完整性、合成性的权利,用来保护作者智力的精神利益以及作者的经济利益,转让著作财产权也就意味着转让了著作人身权。“二元论”则认为,版权中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是相互独立的,可分别行使。根据这一理论,版权中存在两种完全分开的版权属性或功能。精神权利从本质看是永恒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剥夺的;而经济权利则是有期限的、可转让

① Yoon, Kiho. The Optimal Level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J].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2002, 14 (3): 327 - 348.

② Richard Stallman. Innovation and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Reevaluating Copyright: The Public Must Prevail [EB/OL]. (2009 - 07 - 16) [2010 - 09 - 20]. <http://home.worldweb.net/dfc/press.html>.

③ 韦之. 著作权法原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94.

④ 郑成思. 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149.

⑤ 焦广田. 话说版权贸易 [J]. 中国出版, 1994 (8).

⑥ 辛广伟. 版权贸易与华文出版 [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

⑦ 张海潮. 版权贸易中文化选择功能的普遍适用性 [J]. 编辑学刊, 2005 (3).

的和可放弃的^①。不少学者从现实需要与理论基础两个方面考察论证了应采用“二元论”的观点^②。版权许可或转让行为过程中的当事人无论是否在同一地域,或为同一国籍,都可以称作版权贸易。但在实践中,中国业界所称的版权贸易习惯上是狭义的概念,主要指国际间或不同地区间的涉外版权贸易行为,通常指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情况。中国目前尚存在着台湾、香港、澳门这样的特殊地区问题,因此,还存在着海峡两岸间的版权贸易问题,也称之为版权贸易。根据版权贸易领域的不同,版权贸易可分为图书版权贸易、音像制品版权贸易、影视作品版权贸易、计算机软件版权贸易等。

版权贸易开展最为活跃并有完整的版权引进与输出统计的是图书版权贸易。姚德权、赵洁(2007)认为,发展版权贸易可以激发权利人的创作热情,为版权人创造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更有利于激发中国民众的原始创造力^③。陈红玉(2005)指出,版权贸易在更新出版业出版理念、优化出版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市场机制、壮大出版实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促进出版业走向世界的深层次战略意义^④。张洪波(2002)指出,版权贸易是中国对外文化交流的一部分,可以学习、借鉴、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和科技成果,缩短和发达国家的科技文化差距,同时弘扬和丰富中国的传统文化,促进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⑤。仇琳认为版权贸易是实现世界各民族文化之间的沟通交流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使得一国的出版业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世界各国的出版资源,还有助于促进各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促进世界的和平和人类文明的进步^⑥。

总体看,我国的版权贸易研究目前主要集中于图书版权贸易,“版权贸易与中国图书出版业的发展”、“版权贸易发展与出版业‘走出去’战略实现”、“版权代理市场的成长性观察”、“版权贸易对政府公共管理政策的影响”等是前几年的研究热点话题。“版权贸易逆差成因、合理性以及治理方略的探讨”是2006年之前的主要议程设置。从2006年开始,版权贸易的讨论涉及

① 孙企祥. 国际版权转让贸易理论和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J]. 南京大学学报, 1999 (3).

② 蒋茂凝. 国际版权贸易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J]. 时代法学, 2004 (6).

③ 姚德权, 赵洁. 中国版权贸易研究综述 [J]. 国际贸易, 2007 (1): 24-26.

④ 陈红玉. 入世后中国出版业的版权贸易研究对策 [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5.

⑤ 张洪波. 正确认识版权贸易大力繁荣新闻出版 [N]. 中华读书报, 2002-03-13.

⑥ 仇琳. 中国出版物版权贸易逆差缩小 [N]. 经济参考报, 2006-03-28.

面在扩大,作者分布和研究对象分布更加多元,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方法开始加强。对版权产业经济价值量化分析,由于基础数据分类和可获得性难以确定,研究停留在总量数据的描述判断上。版权贸易的研究需要吸收经济学、社会学的实证研究范式,也期待其他学科视角的观察。对版权贸易的讨论开始走向版权产业、版权交易等更加广泛的领域。

三、版权产业研究

版权产业,主要指以智力成果为资源、以版权和版权保护为依托,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存储、使用和消费之上的产业形态。20世纪后期,在知识经济背景下,版权产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迅速提升,已成为不少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早在1959年,美国就开始关注版权产业的发展。1977年,美国确立了版权产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独立产业地位。20世纪七八十年代,瑞典(1978)、德国和澳大利亚(1986)曾试图评估它们的版权产业。1990年,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开始系统地研究美国版权产业的发展状况。随着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许多国家也纷纷开始研究和评价版权产业在本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一直以来,“版权产业”(Copyright Industries)的概念并没有得到统一、明确的界定。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各国官方和学者对“版权产业”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各有不同。同时“文化产业”(Culture Industries)、“内容产业”(Content Industries)、“创意产业”(Creative Industries)等等诸多与“版权产业”相交错的概念也在被广泛使用。

这些概念中“文化产业”最早被提出。1947年,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诺(Theodor Adorno)和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首次提出“文化产业”(也译为“文化工业”)的概念,以展开对大众文化的批判。后来逐渐发展为今天普遍使用的中性概念:指以经营符号性商品为主的那些活动,这些商品的基本经济价值源自于它们的文化价值(贾斯廷·奥康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文化产业定义为: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它至少包括以下行业:影视业、音像业、广告业、咨询业、网络业、出版业、文化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等。

1995年,“西方七国信息会议”首次提出“数字内容产业”(Digital